

4.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

考核指标体系

4.1 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述职

在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述职中，根据学院党委对上级和学校党委下发的党建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情况，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统战工作、清廉学校建设、工会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以及创新性、突破性的工作汇报展示情况，规定的参会人员现场测评。

4.2 组织工作

1. 班子建设情况（1分）。班子成员强化自身建设，主动担当，履职尽责，认真完成班子及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任务（“一班子一清单”“一人一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会议（党总支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分。

2. 制度落实情况（4.2分）。民主决策机制健全，按要求召开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1分；认真落实二级党组织“双报告”制度0.5分；认真完成二级党组织党务工作台账的有关工作0.7分；认真落实二级党校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干部培训工作任务等0.5分；对党建工作进行定期研判，完成二级党组织承担的清廉学校建设有关任务0.5分；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对照检查材料规范，记录完

整 0.5 分；积极落实“我践我初心，同心同战疫”主题专项行动，作用发挥好 0.5 分。

3. 积极落实组织员管理考核办法（0.5 分）。对本学院专职组织员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记录详实 0.5 分。

4. 党支部工作情况（5.3 分）。党支部调整、支部委员换届调整，按规定报批，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得 1 分（未及时上报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提醒公开和备案制度》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等活动得 2.5 分（对照每月上报的开展情况明细表，未按要求开展 1 次酌情扣除 0.1 分，最高扣 2.5 分）。认真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党员分类教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流程规范并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1 分（未及时上报酌情扣分，最高扣 1 分）。按时收缴党费 0.8 分（每季度按时收缴得 0.8 分，未按季度收缴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5. 党员发展工作情况（3 分）。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日程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1 分（未按日程上报一次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按照上报材料标准，所报材料无差错得 2 分（差错率不超过 10%得 1.5 分，差错率不超过 30%得 1 分，差错率在 30%—50%之间得 0.7 分，差错率超过 50%此项不得分）。

6.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2 分）。及时上报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得 0.5 分，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认真及

时组织新转入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0.5 分（完成不及时超过限定时间酌情扣分，最高扣 0.5 分）。党员信息管理员队伍稳定，能够依照数据库维护标准，及时准确维护党员信息库中党员、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得 1 分（所有信息无差错得 1 分，差错率不超过 10%得 0.7 分，差错率不超过 30%得 0.5 分，差错率在 30%—50%之间得 0.3 分，差错率超过 50%此项不得分）。

4.3 宣传工作

1. 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学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 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学校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要求，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学习，及时报送学习心得等相关材料（1 分）；常态化组织师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1 分）；注重学用结合，学习成效明显，主动向校内外媒体推介理论学习特色亮点（1 分）。

2. 意识形态工作：主动研判本学院意识形态，按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意识形态领题研判任务(1 分)；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的通知》举办相关活动（1 分）；明确 1 名学院领导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的审核监管，确保有制度、有审核、无差错(1 分)；严格执行自媒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做到对本学院师生中的自媒

体负责人和微信群主底数清楚、引导及时、管控有力。(1分)
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此项考核指标不得分。

3. 思想政治工作：学院推进“三全育人”有措施、有成效，主动凝练培育思政精品项目(2分)。

4. 文明校园创建：采取有效方式，常态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廉洁、诚信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1分)；严格落实院领导联系师生制度，教风学风班风建设有抓手、有成效，关注师生心理健康有台账、有措施(1分)

5. 宣传及新媒体管理：学院新媒体及网站运转有序，更新及时，表述准确，并能及时发布指定推送内容(1分)，按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新闻宣传稿件采编、约稿等相关工作(2分)，根据校内新闻稿件报送排名情况给分；积极对接校外新闻媒体，宣传学院工作特色亮点(1分)根据外宣稿件数量给分。

4.4 廉政建设

1.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情况(5分)：依据日常监督情况及年底工作汇报和相关支撑材料打分；

2.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4分)：清廉学校建设任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及责任清单，制度执行情况，巡

视巡察、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相关支撑材料打分；

3. 日常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2分）：依据各单位日常交回的阶段性工作材料打分；

4.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情况（5分）：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各单位具体情况进行打分（本单位或个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并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者该项不得分）。

4.5 统战工作

二级党组织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岗位职责》中有统战工作相关内容，每年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认真落实晋师党字【2022】94号文件精神，主要领导熟悉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认真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政治责任（2分）。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2分）。掌握所属单位党外人士基本情况，关心、关注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报送党外人士、少数民族师生信息和宗教信仰等相关数据和情况（2分）。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教育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咨政，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1分）。建立健全与党外人士广泛联谊交友、

征求意见建议等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不少于1次），通报本单位建设发展、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2分）。有统战工作专题学习、会议、责任落实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学习资料、活动宣传图片文稿（2分）。

4.6 工会工作

1. 党政重视与支持（1分）：①领导班子成员有专人分管工会工作，推动工作的落实（0.3分）。②将工会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议事日程，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会议中有反映工会工作的内容（0.2分）。③支持工会干部开展工作，落实工会干部待遇，给予工会干部兼职津贴（0.2分）。④帮助解决工会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费支持，落实活动场地与器材，为工会工作提供基本条件（0.3分）。

2. 民主管理与监督（2分）：①工会主席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参与研究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决定（0.3分）。②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二级教代会，程序规范、材料完备（0.5分）。③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并经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审议通过（0.3分）。④积极组织代表建言献策，提升提案质量，提两个及以上提案（0.3分），提一个提案（0.1分）；所提提案获优秀（0.3分）、立案（0.2分）、建议（0.1分）。⑤院务公开制度健全，落实到位（0.3分）。

3. 教职工权益维护（2分）：①建立特困职工与大病职工档案，开展帮扶和定期回访工作（0.4分）。②积极了解教职工需求，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0.4分）。③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认真落实学校服务职工的相关规定（0.6分）。④关心女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三八”节及适合女职工特点的各种活动（0.6分）。

4. 教职工队伍建设（2分）：①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认真开展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0.5分）。②加强教职工素质教育，开展师德师风、清廉家风教育建设活动（0.5分），组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及其它劳动竞赛（0.5分）。③按要求做好各级各类先进的推荐、评选和宣传工作（0.5分）。

5. 文体活动开展（2分）：①积极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分工会每年组织的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0.6）。②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和上级工会的各项文体活动（1.4）。

6. 组织建设（1分）：①工委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定期研究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会议有记录（0.3分）。②做好会员信息库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纳新会员，按时按标准收缴会费（0.3分）。③加强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和报送有关信息（0.4分）。

7. 特色工作及其他（1分）：①注重工作创新，工会工作有特色（0.5分）。②工会各项工作或活动，获得学校及上级

部门表彰奖励（0.5分）。